法警室沿革概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警長）
黃獻慈

上圖為九十三年總統大選市中一路衝突事件

上二圖為民國一〇〇年戒護卸任元首夫人入監執行情形

臺灣光復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成立並設置法警室，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共同調度指揮法警辦理司法警察事務及維護機關安全。當時法警的任命，由各級法院院長與各級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共同簽署。早期法警之派任由各機關自行招考後僱用，再委由臺灣警察學校實施六個月之基礎教育，訓練法警同仁學習應有之職能。民國69年審檢分隸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並未設置法警室，延至民國74年自行招考、訓練後，民國75年1月23日報到學習，同年2月24日正式移交勤務，自此，院檢各自任用法警辦理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司法警察事務。民國78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改制為檢察署，在司法院及法務部長官積極爭取，民國78年12月22日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法警正式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民國87年司法人員特考，增加四等法警類科。

本室現有成員57名，歷任法警長分別為陳敬、王秉五、陳朝兆、王良佑、薛仙吉、林步植及黃　慈，任期以王秉五、薛仙吉二人均超過15年較長。法警穿著警察制服，執勤則和一般警察有所不同，非有檢察官指揮，極少離開檢察機關執勤，民國72年臺北發生合江街滅門血案，兇嫌曾欲透過時任首席檢察官翟宗泉之威名而投案，以取得較輕刑責，約定地點為高雄著名三鳳宮，因久候未現身，翟首席命本室全體法警進行搜捕，最後證實兇嫌未南下而收場。在署內執行押解人犯勤務，今昔相比則有顯著進步，過去帶著人犯穿越人群，不僅安全堪虞，人犯之人權亦有疑慮，現今，有人犯專用通道，缺點已改善。長途押解任務，過去，必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過程危險性高，各地發生多起人犯脫逃事故，現有專屬警備車，已大幅降低脫逃風險。

本署轄區廣及大高雄市全域共38個行政區，總面積2946平方公里，人口276萬餘人。轄內有高雄港及小港航空站等國際海、空交通樞紐，區域內經濟發展型態多元、人口集中密度高，所衍生之犯罪型態複雜而重大，民國97年本署受理刑事案件經統計已達22萬件，隨著犯罪類型多元、複雜，數量激增之情形，本署肩負大高雄區域犯罪訴追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工作相形重要，本室維護機關及所屬職員安全工作亦隨之加重。例如：民國93年因總統大選而發生之衝撞市中一路大門事件及民國一〇〇年戒護卸任元首夫人入監執行任務，在在考驗本室機關安全維護應變及勤務執行能力，在歷經各項重大勤務事件時，也承蒙時任之檢察長予以本室之勤務指導方針及支持，讓本室之勤務得以順利完成，並藉執行勤務，提昇本室同仁之勤務執行能力及應變力。

本室於機關安全維護及各項警衛勤務工作之遂行，承蒙歷任檢察長之勤務方針指導及經費支持，使相關硬體設備得以逐年購置，強化機關安全防護及警衛工作需求，如劉檢察長惟宗任內著重於本室執勤人員之安全及緊急事件之連繫，因此為本室法警同仁購置無線電設備及電擊棒，另對於開庭安全之注重而購置金屬感應門及X光行李檢查設備，讓門崗檢查站同仁得以藉由設備輔助，透視當事人有無攜帶危害安全之違禁物品。江檢察長惠民任內著重於人犯戒護安全，故指示本室擬訂提解人犯安全計畫並實施演練，以強化法警同仁對提解突發狀況之處置，另對候保室男、女分開候保問題注重而改建候保室，以避免衍生相關被告戒護問題。邢檢察長泰釗以走動式管理及重要勤務建立「專人專責」方式落實勤務貫徹執行，對本室工作重點要求著重於機關安全管理、職員安全維護。計有五項重要指示及安全硬體設置：

提解人犯之安全演練

一、定時召開法警勤務會議：

聆聽同仁於工作需協助之問題，及時、解決問題，以利警衛勤務逐行。

二、增設硬體設施輔助安全管理：

市中一路大門設置機械柵門，實施非公務車之淨空管制，以建立司法機關之莊嚴性及維護警方移送新收人犯至本署之安全。為有效運用警力，撤除河東路電梯口洽公台警力，並於河東路電梯及市中一路電梯內設置讀卡門禁管制，以情境預防模式強化出入電梯人員管制，以減少警衛人力使用。

三、建立專人專責制度：

另對機關、職員安全維護工作以走動管理方式，不定時至本署各辦公室巡察，如發現本室未有妥善規畫之處立即指示改善，如第二、三辦公室以「專人專責」方式加強安全維護。

四、對檢察官於機關內人身安全維護之注重：

指示本署人事室及本室對法警同仁實施檢察官辨識測驗，並對測驗成績良好之同仁頒發獎金以茲鼓勵。

五、加裝錄音設備：

減少執勤人員與當事人之爭議，鑑於法警同仁於執行機關安全勤務時易遭當事人申訴，衍生爭議事件，故於易發生事件衝突之值勤點，除原設置監控攝影設備外另加裝錄音設備，以保全事件真實，維護同仁權益。

回首來時路，任公職至今已30餘年，初任法警時，曾聽當時資深法警口述，早期未購置警備車前，每日解送人犯，係以捕繩串聯手銬，步行戒護至當時位於鼓山之高雄看守所。隨著時代發展，本室任務亦趨繁重、多元、複雜，感謝歷任檢察長對於法警室之指導及支持，讓法警室有新穎硬體設備得以輔助工作，警衛安全維護及司法警察工作得以更周全，今後本室將加強勤務訓練，提升法警工作職能，進而達成各項安全防護使命，以免辜負本署各級長官對本室之期許及愛護。

茂林國家風景區／高雄市觀光局